

# 臺北醫學大學電動車充電樁使用管理規範

113年12月30日總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管理電動車使用之充電樁（以下稱充電樁），確保符合品質與安全原則，特此訂定本規範以維護充電樁之充電秩序與安全。

## 第二條 充電樁：充電樁種類及數量

快充1只(30KW)、慢充2只(7KW)，共三個充電樁。

## 第三條 充電樁服務時間：

全日24小時。

##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一、費率：依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制定費率，並公告之。

二、收費：採線上支付

## 第五條 管理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 僅提供停放車輛為充電使用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如造成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；遭淹水及地震、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但可歸責於充電樁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事務組將依車輛管理辦法進行後續罰則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充電樁等各項設備者，應照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四、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充電樁因災害應變或公務需要，須使用或清理時，明定管理使用規範，並於現場告示牌公告。經公告及通知後，請使用人駛離或另覓他處停放，若不駛離因而造成損害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充電樁周邊禁止放置汽車以外物品，並嚴禁於充電樁周圍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、保養、暖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七、 如遇緊急狀況請依告示牌聯繫營繕組或服務廠商。

##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規範經總務會議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